

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

销售业务（2021）53 号

关于加强代理人客运销售服务管理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《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 号）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予以公布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为加强代理人客运销售及服务管理，保护旅客合法权益，现就规定中对客票销售代理人的管理及要求重申如下：

销售代理人需在收到旅客有效退款申请之日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手续办理，上述时间不含金融机构处理时间。

请各销售代理人收阅并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